

合同编号：



SNYLS2504206CGN00

合同编号：_____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中共榆林市榆阳区委政法委员会综治视频会议系统网络链络费项目

采购人：中共榆林市榆阳区委政法委员会

供应商：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榆林分公司

签署日期：



甲方（采购人）：中共榆林市榆阳区委政法委员会

乙方（中标人）：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榆林分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一致，就“中共榆林市榆阳区委政法委员会综治视频会议系统网络链络费项目（二次）”承办达成合同如下：

一、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 合同条款
2. 中标通知书
3. 中标人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承诺或者补正文件
4. 招标文件
5.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
6. 本合同附件

同一层次的合同文件规定有矛盾的以较后时间制定的为准。

二、合同的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三、服务项目

本合同所提供的服务项目内容

序号	产品名称	速率	单位	数量	单价（月/元）	合计	备注
1	OTN专线	1024M	条	1	6700	80400.00	
2	OTN专线	500M	条	2	4100	98400.00	
3	IPRAN接入链路	10M	条	432	271	1404864.00	
4	视联网设备调试调测费	/	项	1	/	202176.00	
5	总计					1785840.00	

四、服务期限：2015年9月1日至2016年8月31日

五、合同金额：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柒拾捌万伍仟捌佰肆拾元整(¥1785840.00)

六、付款途径：转账

七、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款的80%；服务期满考核在线率达90%以上，特殊情况除外（市电停电、市政施工、设备损坏等自然不可抗拒原因造成的通讯中断），支付剩余的20%。

八、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所使用的服务成果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诉讼

九、违约条款

1. 如因一方违约，双方未能就赔偿损失达成协议，引起诉讼或仲裁时，违约方除应赔偿对方经济损失外，还应承担因诉讼或仲裁所支付的律师代理费等相关费用。

2. 其它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3. 按照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等，应当在明确责任后7日内，按银行规定或双方商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

十、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及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15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应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应本着友好的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产生的诉讼，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二、其他

服务期满且通过考核可续签，最多可续签两次。

续签需满足：甲方在服务期内每月随机抽查10%点位的在线率，其中特殊情况除外（市电停电、市政施工、设备损坏等自然不可抗拒原因造成的通讯中断）

，在线率低于 90%，乙方提供具体说明报告，若规定时间内在线率仍未达标，三次以上，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同时乙方要退回剩余服务时间的费用。服务期满考核所有点位在线率达 90%以上，才可以续签下一年度合同。

十三、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补充协议的生效应符合本合同的有关规定。

十四、合同生效

1. 合同双方签订后生效。

2.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采购代理机构、监管机构各一份。

甲方：中共榆林市榆阳区政法委员会

乙方：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榆林

地址：榆阳区上郡北路256号
侧

地址：榆阳区广济北村长城北路西

法定代表人（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代理人）：

经办人：

经办人：罗艳妮

电话：0912-8108285

电话：0912-3539119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榆林高新支行

账号：26091501040002518

签订日期：2025年 9月 1

日

合同签订地点：榆林市榆阳区

附件

网络信息安全承诺书

甲方(以下称本单位)郑重承诺遵守本承诺书的有关条款,如有违反本承诺书有关条款的行为,本单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民事、行政和刑事责任。

一、本单位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和《计算机信息网络安全国际互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制度、文件规定。

二、本单位保证不利用网络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不侵犯国家的、社会的、集体的利益和第三方的合法权益,不从事违法犯罪活动。

三、本单位承诺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做好本单位网站的信息安全管理工作,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设立信息安全责任人和信息安全审查员,信息安全责任人和信息安全审查员应在通过公安机关的安全技术培训后,持证上岗。

四、本单位承诺健全各项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和落实各项安全保护技术措施。

五、本单位承诺接受公安机关的监督和检查,如实主动提供有关安全保护的信息、资料及数据文件,积极协助查处通过国际互联网的计算机信息网络违法犯罪行为。

六、本单位承诺不通过互联网制作、复制、查阅和传播下列信息:

- 1、反对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 2、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颠覆国家政权,破坏国家统一的。
- 3、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 4、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的。
- 5、破坏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和封建迷信的。
- 6、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 7、散布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或者教唆犯罪的。
- 8、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 9、含有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七、本单位承诺不从事任何危害计算机信息网络安全的活动,包括但不限于:

- 1、未经允许,进入计算机信息网络或者使用计算机信息网络资源的。
- 2、未经允许,对计算机信息网络功能进行删除、修改或者增加的。
- 3、未经允许,对计算机信息网络中存储或者传输的数据和应用程序进行删除、修改或者增加的。
- 4、故意制作、传播计算机病毒等破坏性程序的。
- 5、其他危害计算机信息网络安全的行为。

八、本单位承诺,当计算机信息系统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时,立即采取应急措施,保留有关原始记录,并在24小时内向政府监管部门报告,并书面知会贵单位。

九、若违反本承诺书有关条款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本单位直接承担相应法律责任,造成财产损失的,由本单位直接赔偿。同时,贵单位有权暂停提供托管服务直至解除双方《互联网接入业务合同》。

十、用户承诺与最终用户参照签订此类《网络信息安全承诺书》,并督促最终用户履行相应责任,否则,用户承担连带责任。

单位盖章:

